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3085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將海外投資業務委託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辦理暨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666號函核准。
-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及第12點規定暨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將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下或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
 - (二)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

規定；及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4項規定，增訂申購人亦得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5條)

(三)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訂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資明確。(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三、其餘未盡之處，詳如附件為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下載。

四、上述修訂內容，除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外，涉及信託契約第14條之修訂內容以及關於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14年1月1日。於施行日前，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仍為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



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信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8月30日柏信字第1131050104號函及113年9月30日至10月16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委託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辦理，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確實依所訂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原則落實執行委外事項之監督管理措施。另作業項目若涉委託境外處理者，應注意依前開注意事項第12條規定辦理跨境委外查核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來文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113/10/23
電子簽章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p>申購本權益新基金單位，投資者或委託人應以證券或現金，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p>	<p>申購本權益新基金單位，投資者或委託人應以證券或現金，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p>	同上說明。
第九項	<p>申購本權益新基金單位，投資者或委託人應以證券或現金，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p>	<p>申購本權益新基金單位，投資者或委託人應以證券或現金，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p>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對於處分基金資產，除依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以誠實信用原則為行為準則，並應為基金利益最大化為目的。 (二) 經理公司不得為利益衝突之行為。 (三) 經理公司不得為不當之行為。 (四)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督機構之規定之行為。 (五)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六)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七)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八)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九)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十)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對於處分基金資產，除依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以誠實信用原則為行為準則，並應為基金利益最大化為目的。 (二) 經理公司不得為利益衝突之行為。 (三) 經理公司不得為不當之行為。 (四)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督機構之規定之行為。 (五)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六)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七)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八)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九)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十)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p>	<p>申購款項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p>	<p>依金管會112年常第112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將海經理受委託辦理基金業務，託受之「機構」列為「機構」。</p>
第十三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對於處分基金資產，除依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以誠實信用原則為行為準則，並應為基金利益最大化為目的。 (二) 經理公司不得為利益衝突之行為。 (三) 經理公司不得為不當之行為。 (四)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督機構之規定之行為。 (五)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六)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七)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八)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九)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十)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對於處分基金資產，除依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以誠實信用原則為行為準則，並應為基金利益最大化為目的。 (二) 經理公司不得為利益衝突之行為。 (三) 經理公司不得為不當之行為。 (四)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督機構之規定之行為。 (五)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六)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七)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八)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九)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 (十) 經理公司不得為違反基金契約及本章程之規定之行為。</p>	<p>申購款項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或於申購前一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申購專戶。</p>	<p>依金管會112年常第112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將海經理受委託辦理基金業務，託受之「機構」列為「機構」。</p>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p>修正後文字</p> <p>管理機構()處理。前述受託管理企業，且已為本集團自願連續提供國外投資已超過六年。</p> <p>■投資策略： (略)</p> <p>茲說明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及因應市場狀況調整之具體應策略如下： 1.資產配置策略：基本上以債券資產配置為主，股票資產配置20%-60%、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但依託管理機構()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之彈性及投資市場行情之反應，本集團將視市場行情、債市及股市之動態調整投資比例之債券、股票及基金，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基金不受基金資產配置之限制，惟各類資產皆不得大於70%。</p> <p>2.債券投資策略：考量總體經濟、政策利率、到債期限、利率、市場利率、以及債市行情等因素，非投有較強之債券，在總體經濟動盪與利率波動下，存續性間。</p> <p>3.(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本</p>	<p>修正前文字</p> <p>LLC為本託配之海外受託管理機構，投資策略說明。</p> <p>■投資策略： (略)</p> <p>茲說明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及因應市場狀況調整之具體應策略如下： 1.資產配置策略：基本上以債券資產配置為主，股票資產配置20%-60%、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但依託管理機構()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之彈性及投資市場行情之反應，本集團將視市場行情、債市及股市之動態調整投資比例之債券、股票及基金，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惟各類資產皆不得大於70%。</p> <p>2.債券投資策略：考量總體經濟、政策利率、到債期限、利率、市場利率、以及債市行情等因素，非投有較強之債券，在總體經濟動盪與利率波動下，存續性間。</p> <p>3.(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p>	<p>修正理由</p> <p>基金為本託配之海外受託管理機構，投資策略說明。</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p>基金概況</p> <p>一、基金介紹</p> <p>(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並支報之： 1-2.(略) 3.除投股票型基金(含標所屬ETF、商品ETF及標所屬ETF)外，管理基金之受託管理費，費率按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三計算，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三。</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決定管理資產之取得及處分，除依本章程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得由經理公司委託他人處理，但經理人應受經理公司之監督。</p>	<p>基金概況</p> <p>一、基金介紹</p> <p>(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並支報之： 1-2.(略) 3.除投股票型基金(含標所屬ETF、商品ETF及標所屬ETF)外，管理基金之受託管理費，費率按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三計算，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三。</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決定管理資產之取得及處分，除依本章程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得由經理公司委託他人處理，但經理人應受經理公司之監督。</p>	<p>修正理由</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修正後文字
基金概況、本投資	修正後文字 致使經理人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解任並解除其信託及顧問法律關係。	修正理由 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投資變更管理會112年9月第13日全管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投資及說明外投相關條文，目	基金概況、本投資
基金概況、本投資	修正前文字 (一)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二)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三)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四)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修正理由 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投資變更管理會112年9月第13日全管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投資及說明外投相關條文，目	基金概況、本投資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本投資	修正前文字 (一)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二)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三)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四)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修正後文字 (一)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二)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三)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四)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基金概況、本投資
基金概況、本投資	修正前文字 (一)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二)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三)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四)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修正後文字 (一)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二)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三)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四) 經理人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理(學)履歷及權限	基金概況、本投資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整，不受前述投資債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比例之限制，准各類資產皆不得大於70%。</p> <p>本基金投資特色為：1.透過結合特別股及不置之「特別資產類別」分散來自多國之收益，同時掌握來自多國之收益機會。2.特別收益」，使單一投資組合創造「特別收益」，使單一投資組合再升風險，進而創造「特別收益」最佳投資環境與獲利回報。3.多級別選擇，除累積或配息雙重收益外，與搭配手品重投資金配置需求。</p>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其條文施行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有關前次公告內容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14年1月1日。

說明：

- 一、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情形及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公告事項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666號函核准，並業於113年10月23日公告。
- 二、上述有關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以及涉及信託契約第14條修訂內容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基金變更前後之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情形請詳下表：

	變更後	變更前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自本基金 107 年 1 月 31 日 成立日起受委任至今]

TP113039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通知信

親愛的柏瑞投資人，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之通知，柏瑞投信所經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增強該基金在海外投資市場上能更即時及最佳的掌握投資契機，藉由柏瑞投信集團既有投資團隊資源，謹將該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處理暨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6666 號函核准，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起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官網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

謹此通知您，上述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告事項內容，包括：(1)該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情形，及(2)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訂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均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施行後，不會影響該基金既有之投資範圍與策略，且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

上述所稱施行內容，主要係將原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及謹配合函令酌修條文用字以資明確。見下表為該基金變更前後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情形：

	變更後	變更前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自 107 年 1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起受委任至今]

以上說明，如您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本行[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XXXX-XXXX，謝謝您。

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者，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此類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此類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當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之前後之價格風險。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無法按時收取息收之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投資債券之固有风险(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等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債券固有风险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得投資於股票之基金者，亦得投資承銷股票，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其風險包括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初次掛牌後價格變動與流動性風險。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基金，本公司以不超過淨資產價值30%之原則投資是類債券。該類債券發行條件除提供息收外，已先行約定觸及特定條件時，發行公司會啟動轉換成股票或不支付本金，因此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尚有債權轉換股權後價格波動風險、本金損失風險、償息止付風險及創新工具之流動性風險等。有關基金投資風險(含投資債券風險)之揭露請亦詳見公開說明書。前述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釋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TP113040

